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通过的意见

第 51/2011 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1年2月2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ingkeo Phongsely

该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通知称，Kingkeo 女士，生于 1971 年，育有三个子女，是一组致力于以和平方式寻求人权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获得更大尊重的个人组织者之一。Kingkeo 女士曾参与建立一个松散的附属小组，称为老挝社会经济联合组织，该组织的工作重点是以和平方式促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4. 根据来文方，2009 年 11 月 2 日，Kingkeo 女士和一群约十多个的个人试图乘坐出租车往南开到老挝首都万象，他们计划在那里参加和平示威，要求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民主改革。

5. 上午 8 时至 9 时之间，在 Phonhong 镇附近，车队被拦下来。Kingkeo 女士连同其他八个与她一起出行的人被老挝当局拉下出租车。来文方报告称，Kingkeo 女士和与她同行的 8 个人被老挝军方穿制服的 4 名人员和老挝秘密警察的 3 名便衣人员拘捕。

6. 来文方通知称，老挝当局不承认 Kingkeo 女士被拘留，来文方声称她被关在 Samkhe 监狱。

7. 根据来文方，Kingkeo 女士未见到逮捕证或批准逮捕的其他司法决定；来文方称，当局未将 Kingkeo 女士被逮捕一事通知其家属，也未提出被指控的罪名。

8. 来文方称，Kingkeo 女士被逮捕时并未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她计划前往老挝首都万象，在那里她打算行使除其他外，受《老挝宪法》第 31 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政府的回应

9. 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信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通知工作组称，根据公安部提供的信息，“在 2010 年 11 月期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发生任何示威的报告，也没有名叫 Kingkeo Phongsely 女士的任何人被当局逮捕和拘留。”

讨论情况

10. 根据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第 33(a)段，如果工作组在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有关指称由另一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则将其转给主管的工作组或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 根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9 年 11 月 14 日订正工作方法第 5 段，“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有关人员本人的意愿而将其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处理意见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Kingkeo Phongsely 女士被拘留和失踪的指称应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第 33(a)段转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处理。

[2011 年 9 月 2 日通过]